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华东局发〔2022〕58号

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

华东地区各民航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数字政府”建设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新时期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具体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文件要求，以及民航局的整体部署，我局将在辖区内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缴款书，具体通知如下

一、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电子缴款书”）与纸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纸质缴款书”）作为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通用凭证，具有缴款凭证和收款收据功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执收单位收缴非税收入时依规开具，财政部门、执收单位和缴款人依规归档保存。

二、电子缴款书与纸质缴款书的适用范围保持一致，均由执收单位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依规开具。对于实行直接缴库的非税收入项目，执收单位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向缴款人开具电子缴款书（仅有缴款通知功能），缴款人通过非税收入代收机构将款项上缴财政；缴款成功后，非税收入收缴系统验证无误后，自动追

加财政监制电子签名，生成完整电子缴款书。缴款人完成缴款后，执收单位可使用非税系统自带的通知方式（电子邮件）发送电子缴款书给缴款人，也可将电子缴款书下载后，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发送至缴款人。缴款人及开票单位可通过非税收入收缴公共服务平台(<http://fssj.mof.gov.cn>)查询电子缴款书真伪及代收机构名单。

三、对于执收单位和用票单位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的，应直接使用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和归档。对于执收单位和用票单位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无法使用电子缴款书数据文件入账的，可以电子缴款书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和归档依据，同时保存电子缴款书的数据文件。

四、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全面使用电子缴款书，不再使用电子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特此通知。

附件 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
(财库〔2021〕46号)



(此件主动公开)

经办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财务处

经办人 杨逸

联系电话 021-22321108

(共印10份)